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文成县地方财政补贴性糯米山药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管理糯米山药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等生产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糯米山药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山药”）：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 （二）生长正常；
- （三）品种在当地种植一年（含）以上，且是经当地推广成熟的优质品种；
- （四）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五）种植面积在 5 亩（含）以上的可单独投保；种植面积在 5 亩（不含）以下的可通过专业合作社或村集体组织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糯米山药在遭遇热带气旋时，当保险合同约定气象观测站实测气象数据达到约定理赔标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其中，在热带气旋影响过程中逐日极大风速 ≥ 24.5 米/秒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糯米山药在高温干旱时，当保险合同约定气象观测站实测气象数据达到约定理赔标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其中，在遭遇高温或干旱灾害时，保险期间平均日降水量在 5.5 毫米（含）以下或实测日最高气温高于 38℃（含）的天数超过 10 天，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动物侵食、践踏；

(四) 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收获后发生的损失；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山药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约定亩均产量与约定收购价格的乘积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亩保险山药的保险金额为 3000 元，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按照保险山药投入生产至收获周期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山药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糯米山药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山药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糯米山药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山药转让时，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山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期间最高赔偿比例

(一) 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的保险事故：

期间最高赔偿比例按照《文成糯米山药气象指数保险损失赔偿表一》计算。

文成糯米山药气象指数保险损失赔偿表一

风速（米/秒）	风力等级	赔付比例（%）
[24.5-28.4]	10级	1.2
[28.5-32.6]	11级	2
[32.7-36.9]	12级	6
[37.0-41.4]	13级	10
[41.5-46.1]	14级	12
[46.2-50.9]	15级	14
[51.0-56.0]	16级	16
[56.1-61.2]	17级	18

≥ 61.3	17级以上	20
-------------	-------	----

按照《文成糯米山药气象指数保险损失赔偿表一》统计《约定测站网信息表》中每个测站在热带气旋影响过程中逐日极大风速(≥ 24.5 米/秒)对应的最大赔偿金额;保险期间发生多个热带气旋时,每个测站分别累加多个热带气旋影响下的最大赔偿金额;保险期结束后取站网中各站累加值的最大值作为最终赔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约定测站网信息表

序号	区站号	站名	海拔	乡镇
1	58750	文成	105.4	大岙镇
2	K3039	黄坦	325	黄坦镇
3	K3058	巨屿	298	巨屿镇
4	K3096	公阳	479	公阳乡
5	K3114	珊溪	313	珊溪镇
6	K3115	黄坦云湖	297	黄坦镇
7	K3157	平和	476.8	平和乡
8	K3158	大岙樟台	452	大岙镇
9	K3226	大岙里阳	580	大岙镇
10	K3228	大岙金炉	635	大岙镇
11	K3229	大岙龙川	246	大岙镇
12	K3231	岙口	331	岙口镇
13	K3233	黄坦富岙	376	黄坦镇
14	K3234	大岙金垟	410	大岙镇
15	K3292	大岙馒头山	179	大岙镇
16	K3701	珊溪毛坑	409	珊溪镇

(二) 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的保险事故:

期间最高赔偿比例按照《文成糯米山药气象指数保险损失赔偿表二》计算。

文成糯米山药气象指数保险损失赔偿表二

保险期间平均降水量(毫米)	赔付比例(%)	保险期间 $\geq 38^{\circ}\text{C}$ 高温日数(天)	赔付比例(%)
> 5.5	0	< 10	0
$[5.3, 5.5]$	4	$[10, 13]$	4
$[5.0, 5.3)$	8	$[14, 15]$	8
$[4.5, 5.0)$	12	$[16, 17]$	12
$[4.0, 4.5)$	16	$[18, 19]$	16
$[3.5, 4.0)$	20	$[20, 21]$	22
$[3.0, 3.5)$	24	$[22, 23]$	28
$[2.5, 3.0)$	32	$[24, 25]$	36
$[2.0, 2.5)$	40	$[26, 31]$	46
$[1.5, 2.0)$	60	$[32, 38]$	60
$[0.8, 1.5)$	68	$[39, 45]$	66

<0.8	80	[46, 50]	72
		>50	80

理赔金额按照《文成糯米山药气象指数保险损失赔偿表二》统计文成县气象局本站（区站号 58750）气象站点发布的保险期间平均降水量或保险期间日最高气温 $\geq 38^{\circ}\text{C}$ 的日数所对应的理赔金额取其赔付比例最大值进行赔偿。

最终理赔金额以保险责任中热带气旋、高温干旱两种灾害理赔金额累计赔付。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山药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山药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相关政府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山药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退还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